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3)06-0008-05

中国法硕士项目的困境及发展对策研究

薛 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29)

摘 要: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 面向外国学生的中国法硕士项目有着很大的发展潜力, 但由于各种原因又面临发展困境。美国法学院很早就有类似项目的设置, 通过与美国法学院的法律硕士项目的比较与分析, 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加以改进, 从国家、学校和学生三个角度加以审视, 确立该项目的正确发展方向。

关键词: 中国法硕士项目; 困境; 发展对策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中国经济地位的提升, 中国法律也在国际上受到了关注, 产生了学习中国法律的市场需求。传统上高校法学院将留学生纳入既有的本科和研究生培养体系, 这要求留学生达到一定的中文水平, 语言的障碍限制了留学生数量的增加。当前一些高校法学院仿效美国法学院的法律硕士 LL. M. (Master of Laws) 项目, 设置面向外国学生的全英文授课中国法硕士项目 (LL. M. Program in Chinese Law, 以下简称中国法硕士项目)。^① 以全英文授课为外国学生学习中国法律带来了方便, 拓展了学生群体, 具有极大发展潜力。这一项目的意义不仅在于实施一个学校法学院的国际化战略, 而且关乎到中国法律“走出去”战略, 甚至对中国教育的未来发展方向都有着较深刻的影响。^[1] 笔者试图将中国法硕士项目与美国法学院的项目进行比较, 尝试对其提出改进建议。

一、中国法硕士项目的现状及困境

我国法学院开设中国法硕士项目, 尚在初始发展阶段。^② 中国法硕士项目学制一般为两年, 第一年主要是课堂教学, 第二学年主要是调研实习与论

文写作。^③ 学院专门为这些学生开设全英文课程, 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从中国法硕士专业课程设置来看, 主要为中国民商法、经济法以及国际法领域的课程。具体课程各个学校根据师资情况有所差异。开设中国法硕士项目的法学院之所以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这些课程, 是由这些课程的自身特点决定的。这些课程涉及的法律制度或者与英美法相近, 有些法律制度主要是移植美国法的成果, 或者以国际公约、条约为基础, 受到法律文化和传统差异的影响较小, 中文专业词汇一般可以找到大致相当的英文词汇, 能够较为准确地互译, 方便以英文讲授, 与这些法律制度相关的翻译成英文的法规、案例资料数量较大, 教师和学生可以利用的课堂讨论材料和课后阅读材料较为丰富。从师资来看, 主要为具有中国法学专业教育背景, 又在国外法学院获得学位或进修的教师。这些教师谙熟中国法律、专业英文基础好, 可以胜任以英语教授中国法律的任务。学生的录取条件为要求具有一定的法律基础和英语基础。取得法学学士学位或具有法律工作经验是录取必备条件或优先考虑条件。^④

中国法硕士项目处于起步阶段, 也面临一定的

收稿日期: 2013-04-22

作者简介: 薛源(1974—), 女, 山东肥城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博士。

困境,这样的困境和项目的特点有关。^[2]首先,对参加项目的学生而言,课程的选择非常有限。囿于师资力量,该项目能够开设的课程较少,往往是量体裁衣、看菜吃饭,哪些教师具备用英语讲课的能力、此前曾经承担过双语或全英语教学,则以此教师的法学专业背景开设相关课程。专业课程开设的随意性较大,无法满足全部教学计划的要求,更无法满足学生全面学习中国法律的要求。另外,由于语言的障碍,法学院的其他课程和学校其他学院的课程也无法向这些学生开放,丰富的校内或校外资源也难以成为这些学生所利用。因此,学习效率会受到影响。^⑤其次,外国学生学习中国法,可能存在无法深入、准确学习中国法律的问题。中国法硕士项目不是以中文而是以英文教授中国法律,这就可能存在中国法律的概念和原则难以用英文准确表达的问题,需要教师具有娴熟的语言能力和法律专业知识,通过课堂的讲解,使学生能够理解中国法律的特殊表达。这不仅对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同时也对学生的学习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在目前状态下,大多数教师和学生并不能达到这一要求,造成教师的畏难心理和学生的不满情绪,对此项目的招生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最后,该项目的就业前景不甚明朗。目前外国学生获得中国法硕士学位,并不能取得参加中国国家司法考试的资格,也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所以对学生的吸引力不足。

二、与美国法学院 LL.M. 项目的比较

美国法学教育为研究生教育,核心是 JD(Juris Doctor)项目,通常为三年制的研究生学位教育,其目标是培养法律职业人。目标群体主要是美国本国学生,学生在取得 JD 学位后可以申请参加州的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律师执业资格。^{[3][4]} LL.M.(Master of Laws)即法律硕士学位是为美国执业律师和寻求在美国执业的外国律师设置的。^⑥各个法学院自行决定 LL.M. 项目的课程设置,以及入学和学位取得要求。LL.M. 项目按其课程设置可以分为无专业方向的 LL.M. 项目和有专业方向的 LL.M. 项目,如税法、知识产权法、保险法等。

(一)课程设置

从课程设置来看,美国法学院充分利用了既有的教学资源,专门为 LL.M. 学生开设的课程不多,节约了项目开设成本。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为例,专门为 LL.M. 学生开设的必修课程有介绍普通法和美国司法制度的美国法介绍课程,以及法律检索和法律写作课程,选修课程包括美国宪法和美国合同法。学生主要是从法学院提供的众多课程中选择课程,很多课程都是 LL.M. 学生和 JD 学生一起上。学生还可以选修其他学院的课程,或者到其他合作学校的法学院选择课程,学校也承认学分。LL.M. 项目招生规模,因各个学校的办学思路而异,从几十人到几百人都有。而中国法硕士项目由于采用全英文授课,难以利用法学院的现有教学资源。课程都是专门为该项目开设,存在项目开设成本高的问题,且因为属于初创阶段,申请的学生较少,一般为几人至几十人。^⑦

美国法学院 LL.M. 项目专门为项目学生开设的课程不多,这些专门开设的课程也无需单独开发教材,在现有教材基础上稍加调整就可以适应 LL.M. 学生的需要。而对中国法硕士项目而言,目前国内并没有系统的中国法全英语或英汉对照教材,无法就地取材,需要专门开发全套的课程教材。这就进一步增加了项目开设成本,对教师的时间、精力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美国法学院 LL.M. 项目是以本国语言教授本国法律,而中国法硕士项目则是以英语教授中国法律。这就存在中国法律的概念和原则难以用英文准确表达,无法深入、准确学习中国法律的问题。如前所述,为了减少中美法律文化和传统差异的影响,该项目主要设置的是中国民商法、经济法以及国际法领域的课程,因而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

(二)就业前景

LL.M. 项目吸引外国学生之处在于,第一,入学门槛低,只要在本国取得法学本科学位,托福考试达到一定分数就可申请,有些学校要求有一定工作经验。第二,时间短,一般通过一学年的学习即可取得学位。第三,可以考取律师执照,学生取得 LL.M. 学位后可以获得参加美国一些州,如纽约州、加利福尼亚州律师执业考试的资格,获取该州的律师执照。第四,有些学校为 LL.M. 的优秀学生提供转入 JD 项目的机会,取得 JD 学位后在美国谋职的机会大大增加。美国法学院尤其是一些名校的 LL.M. 项目,外国学生趋之若鹜。其目的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寻求在美国的工作机会,另一类是为了回国后谋求更好的工作机会。获得美国学位,拿到律师执照就取得了在美国求职的敲门砖。学生在取得

LL. M. 学位后可以选择在美国实习一年,借此机会在美国寻找工作。对回国的学生而言,美国学位、律师执照,以及实习经历都为职位提升增加了砝码。

外国学生在美国法学院获得 LL. M. 学位后可以参加美国一些州的律师执业考试,取得该州律师执照。而中国的法律服务市场有待开放。取得中国律师资格需要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而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之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这就意味着目前外国人无法取得中国的律师资格。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外国律师事务所以及外国律师也不得从事中国法律事务。这就意味着外国学生获得中国法硕士学位,并不能取得参加中国国家司法考试的资格,也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外国企业和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涉及和中国有关的法律事务时,需要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外国学生通过中国法硕士项目的学习,建立对中国法律的基本了解,可以胜任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联络沟通的工作。

三、改进中国法项目的思考

(一) 增加课程设置的灵活性

中国法硕士项目以中国民商法、经济法以及国际法领域的课程为主。在具体课程的选择上,要对师资和教学内容进行认真论证。在此之外可以考虑仿效美国 LL. M. 项目,开设关于中国法和中国法司法制度的中国法介绍课程。通过这一课程的学习,外国学生首先可以建立对中国法律体系的整体性认识,对没有单独开设的一些课程如中国法制史、行政和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和刑事訴訟法学等课程有一些概括性了解,其次可以了解中国民商法、经济法以及国际法这些主要课程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更好地学习这些课程。

目前中国法学院开设的中国法硕士项目都大同小异,缺乏特色。今后可以考虑在无专业方向的中国法硕士项目基础上发展有专业方向的中国法硕士项目。结合每个法学院的专长和具体师资,设立反映自己法学院特点的中国法硕士项目,为外国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这也可以增加中国法硕士项目的整体吸引力。

(二) 丰富教学内容

中国法硕士项目课程教学内容存在的一个普遍问题是,课程深度较中文授课的同类课程大大降低。^[5]原因之一是从事中国法硕士项目教学的师资

水平差强人意,能够真正以外语为授课语言的教师为数不多,教师驾驭外语的能力有限,无法准确深入地传授相关理论,从而无法达到课程预设的深度与广度。^[6]原因之二是一些教师对于中国法硕士项目教学课程投入的精力不足,没有充分占有前沿和经典的教学资料,满足于基本概念和理论的简单介绍。原因之三是学生课前准备不足,课上不能紧跟教师思路,无法与教师展开深入讨论。中国法硕士项目课程属于专业课程,其根本目的在于传授专业知识,如果教学内容不能达到应有的深度,则丧失了课程的基本价值。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执行较高的教学师资准入标准,并鼓励教师通过海外进修和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外语水平。^[7]其次,对于申请开设的课程进行充分论证,对于已开设的课程定期检查,督促教师授课达到课程应有的深度。再次,采取多种措施如每节课事先安排若干学生重点进行课前准备,并在课上做主要发言;将课前准备与课堂参与讨论表现作为考核部分,促使学生课前认真准备,实现预设教学效果。^[8]

在具体的课程教授上,鉴于学生是以从事实务工作为目标,因此应该让学生多接触实务中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律条文、法院判决书、各类商事合同、商事组织文件等。^[9]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实务法律文件中应该把对法律条文的学习放在首位。法律条文的学习,以相关法律的英文版为主。这样做的原因在于相关法律的英文版相对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较为容易获得,且通常有官方翻译版本,较为准确。结合法律条文的学习,引入相关典型案例,使学生可以了解法律条文在实践中的应用。学习法院的判决书,可以借鉴英美法的判例分析方法,将判决书内容划分为事实、争议点、法官的论证理由、结论和判决五个部分,由学生尝试按照这五个部分撰写判决简介,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法官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在这一过程中,特别注重学生准确概括争议点,理清法官论证层次能力的培养。商事合同、商事组织文件的审查和起草是涉外法律业务的重要内容。对商事合同、商事组织文件文本模板的学习旨在熟悉这些法律文件的结构,了解各项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并掌握一般条款的写法,为起草商事合同和商事组织文件进行准备。笔者认为对于典型类型法律实务文件的学习,应按照法律条文、判决书、各类商事合同、商事组织文件这一顺序,循序渐进,逐步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10]

(三)改进教学方法

参加中国法硕士项目的学生主要接受的是欧美教育,上课比较积极主动,乐于提问和进行讨论。这就需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及时解决学生的疑问,并将有价值的问题与授课的重点相结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并且适应专门英语教学的特征。^[11]还要抓住学生热衷讨论的特点,在介绍法律基本概念和理论的基础上,以案例和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为切入点,在授课过程中组织若干次小的讨论,并采用比较的方法,请学生根据自己国家的法律谈谈该案例或实践问题如何处理,并分析哪种制度设计更为合理。这样可以鼓励学生的主动参与,并实现授课节奏的张弛有度。^[12]

重视英文阅读资料的提供。这些学生基于以往的学习模式,往往习惯于阅读大量资料,为此授课教师应为学生精心准备丰富的英文阅读资料,阅读资料应反映相关领域的全貌,以及前沿研究成果,以方便学生进行延伸阅读,对相关领域进行更为深入的学习。^[13]

四、中国法硕士项目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们对中国的关注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人对中国法律产生浓厚兴趣,因而中国法硕士项目的吸引力也会进一步增强,在将来有望具备与美国法学院 LL. M. 项目竞争生源的实力。^⑧

在美国法学教育中,为外国学生提供学习美国法律机会的主要是 LL. M. 项目。该项目也成为美国法学院的重要收入来源。同时 LL. M. 学生中不乏各国政界、商界精英,掌握着本国的话语权,通过这一途径,美国向各国输出其政治法律理念,并对这些国家产生深刻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LL. M. 项目是美国人文外交的延伸。国家输出了其思想价值观,学校获得可观收入并拓展了校友资源,实现了国家和学校的双赢。

中国法硕士项目的价值何在呢,对国家而言有助于拓展熟悉中国法律的人群,增加中国法在涉外

商事交易中的适用机会,提升中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对于学校而言可以扩大自身在国外的影响,在招生达到一定规模的情况下,也可以带来良好的收益,对于学生而言,其价值应该在于为学生创造了更好的就业前景,选择申请中国法硕士项目的学生都是看好中国的市场,有些想在中国寻求工作机会,有些是希望与中国加强联系,吸引在其母国投资的中国客户,以及其母国欲开拓中国业务的客户。

从实施中国法律“走出去”战略的角度,国家应该对中国法硕士项目进行扶持,包括为中国法全英文教材的编写提供资金支持,为参加项目的学生提供一定的奖学金等。全国现有 600 多个法学院,这些法学院一哄而上设立中国法硕士项目并不可取。而应该本着名校策略,鼓励对外交往发达地区的国内知名法学院开设中国法硕士项目。这些学校在国外法学院获得学位或进修的教师较多,有相应的师资,可以确保项目的教学质量,生源也有一定保证。中国法硕士项目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应有意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项目的影响力。法学院应挖掘教学资源,与学校其他提供全英语研究生课程的学院合作,进而与其他学校的法学院合作,允许互选课程,并相互承认学分,扩大学生的选课范围。开设中国法硕士项目的法学院之间可以在就互选课程进行合作的基础上,推动项目教师和学生交流,提高教学质量。并可根据各个法学院的不同优势,合作编写中国法全英文教材,这样既可以降低教材编写的成本,又可以提升教材的品质。

基于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外国学生尚无法通过学习中国法硕士项目取得参加中国司法考试的资格,也无法从事中国法律业务,但在中国本土获得法律学位毕竟为进入中国市场、开拓相关中国业务增加了机会。因此,中国法硕士项目要特别重视项目与市场的衔接,通过聘请实务部门人士担任授课教师,为学生提供高端的实习机会等方式,帮助学生接触和开拓中国市场。随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中国法硕士项目的吸引力还会不断增强。

注释:

①例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厦门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都开设了这一项目。

②根据清华大学中国法硕士项目的介绍,清华大学于 2005 年在国内开设首个中国法硕士项目。

③清华大学的中国法硕士项目学制一年。

- ④例如,北京大学要求申请的学生已经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或者获得非法律学士学位且有从事与法律相关工作经验,清华大学要求申请的学生已经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或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人民大学要求申请的学生已获得学士学位并优先考虑具有法律教育背景的学生。
- ⑤人民大学法学院尝试将法学院的其他课程向中国法硕士项目学生开放,但实际上也仅限于全英文授课的课程。
- ⑥经美国律师协会认证的法学院,在确保开设 LL. M. 项目不会影响其 JD (Juris Doctor) 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事先取得协会的默许,可启动 LL. M. 项目。见 http://www.americanbar.org/groups/legal_education/resources/llm-degrees_post_j_d_non_j_d.html。
- ⑦北京大学的招生信息中说明,中国法硕士项目 2013 年招生人数不超过 30 名。见 http://en.law.pku.edu.cn/article_one.asp?MID=201212126247888&MenuId=20091124190541&menuname=Admission。人民大学 2011 年中国法硕士项目招收了 8 名学生。见 <http://www.law.ruc.edu.cn/commu/ShowArticle.asp?ArticleID=33869>。
- ⑧中国法硕士项目的学费一般为 14~16 万人民币,与美国名校法学院 LL. M. 项目 4、5 万美元的学费比较有价格方面的优势。

参考文献:

- [1] 吴式颖. 教育:让历史启示未来[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23.
- [2] 郭剑晶. 专门用途英语教学研究[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150.
- [3] ABA-LSAC Official Guide to ABA-Approved Law Schools[Z]. 2013 edition, 6-7.
- [4] Judith A. McMorow. 美国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养成[J]. 法学家,2009,(6):20.
- [5] 陈莉萍. 专门用途英语研究[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74.
- [6] 何家蓉,李桂山. 中外双语教学新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236.
- [7] 莫莉莉. 专门用途英语教学与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47.
- [8] 甄良,康君,英爽,等.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及保障体系的构建[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12,(6):54.
- [9] 王岩华. 对法律英语教学目标再思考[J]. 经济师. 2010,(6):140.
- [10] 梁西,宋连斌. 法学教育方法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13.
- [11] 谢建平. 功能语境与专门用途英语语篇翻译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2-3.
- [12] 肖鹏. 研究生法律英语教学方法及其应用刍议[J]. 广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1,(4):87.
- [13] 李平. 法学延伸的两个向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00.

A Study of the Dilemma of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Master-of-Law Programs in Chinese Law

XUE Yuan

(Law School,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master-of-law programs in Chinese law offered to foreign students have great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despite certain difficulties. Law schools in the U. S. have a long history of running similar programs. Based 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uch programs in America and China, it is found that improvements should be made in our curriculum, contents of instruction and teaching methods so that a correct direction of program development will be established that will meet the needs of the country and schools as well as students.

Keywords: master-of-law program in Chinese law; dilemma; development strategy